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9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6、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大会通知，也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57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621,183,5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6889%，其中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653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147,146,7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405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620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28,082,2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997%）；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474,036,7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2835%。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有限公司监票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 5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数	赞成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表决结果
王传福先生	1,458,360,906	89.9566%	118,069,423	通过
吕向阳先生	1,462,843,505	90.2331%	117,268,846	通过
夏佐全先生	1,524,872,191	94.0592%	123,632,425	通过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1、选举王传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18,069,42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87.8665%。

2、选举吕向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17,268,846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87.2707%。

3、选举夏佐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23,632,42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2.0065%。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数	赞成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表决结果
蔡洪平先生	1,553,290,544	95.8121%	123,199,065	通过
张敏先生	1,550,505,420	95.6403%	123,216,309	通过
喻玲女士	1,613,828,368	99.5463%	129,187,737	通过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选举蔡洪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23,199,06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1.6840%。

2、选举张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23,216,309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1.6968%。

3、选举喻玲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29,187,73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407%。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选举》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李永钊先生	1,610,984,733	99.3709%	通过
朱爱云女士	1,610,894,368	99.3653%	通过
黄江锋先生	1,609,281,808	99.2659%	通过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监事选举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表决。

（四）《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47,146,719	1,147,113,315	99.9971%	22,700	10,704
H 股股东	474,036,793	472,849,565	99.7495%	1,016,535	170,693
全体股东	1,621,183,512	1,619,962,880	99.9247%	1,039,235	181,397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 134,340,196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51%；反对票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69%；弃权票 10,70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80%。

（五）《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47,146,719	1,147,110,315	99.9968%	26,000	10,404
H 股股东	474,036,793	473,385,365	99.8626%	514,235	137,193
全体股东	1,621,183,512	1,620,495,680	99.9576%	540,235	147,597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9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吕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经审议，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1）战略委员会

主席：王传福先生

成员：吕向阳先生、夏佐全先生、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

（2）审核委员会

主席：张敏先生

成员：夏佐全先生、蔡洪平先生、喻玲女士

（3）薪酬委员会

主席：蔡洪平先生

成员：王传福先生、夏佐全先生、张敏先生、喻玲女士

（4）提名委员会

主席：喻玲女士

成员：王传福先生、吕向阳先生、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传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柯女士、罗红斌先生、何志奇先生、何龙先生、刘焕明先生、王传方先生、任林先生、王杰先生、杨冬生先生、赵俭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周亚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黔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

李黔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担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前身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审核委员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云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燕女士、吴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共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程燕女士、吴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议案中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附件：简历

王传福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王先生于一九八七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为中南大学），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学士学位；并于一九九零年毕业于中国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硕士学位。王先生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副主任、深圳市比格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一九九五年二月与吕向阳先生共同创办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负责本公司一般营运及制定本公司各项战略发展方向、业务策略，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主席，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科技大学理事。王先生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科技专家，曾荣获「二零零八年 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年度创新奖」、「二零一四年扎耶德未来能源奖个人终身成就奖」、「二零一六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顾问委员会」创始成员」、「“十三五”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二零一九年第五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创新创业人物和先进模范人物」、「全国抗击新冠肺炎民营经济先进个人」等奖项。

王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518,351,550 股（包括其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及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王先生为本公司现任非执行董事吕向阳先生的表弟及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传方先生的弟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唐梅女士，一九八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唐女士二零零五年六月毕业于中南大学，主修英语，获学士学位。唐女士于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总裁秘书、集团文化宣传部经理、集团接待中心经理、比亚迪慈善基金会执行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及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兼汽车产业办公室总监。

截至目前，唐女士通过本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唐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9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李永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选举李永钊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附件：简历

李永钊先生，一九六一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李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八月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获学士学位。李先生曾历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国营第六一五厂技术员、室主任、副处长、处长、副厂长等职务，并兼任中外合资宝鸡星宝机电公司总经理；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担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国营第八四三厂厂长；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担任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担任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委委员；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担任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并于二零二一年十月正式退休。现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9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吕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经审议，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1）战略委员会

主席：王传福先生

成员：吕向阳先生、夏佐全先生、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

（2）审核委员会

主席：张敏先生

成员：夏佐全先生、蔡洪平先生、喻玲女士

（3）薪酬委员会

主席：蔡洪平先生

成员：王传福先生、夏佐全先生、张敏先生、喻玲女士

（4）提名委员会

主席：喻玲女士

成员：王传福先生、吕向阳先生、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传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柯女士、罗红斌先生、何志奇先生、何龙先生、刘焕明先生、王传方先生、任林先生、王杰先生、杨冬生先生、赵俭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周亚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黔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

李黔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担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前身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审核委员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云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燕女士、吴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共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程燕女士、吴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议案中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附件：简历

王传福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王先生于一九八七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为中南大学），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学士学位；并于一九九零年毕业于中国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硕士学位。王先生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副主任、深圳市比格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一九九五年二月与吕向阳先生共同创办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负责本公司一般营运及制定本公司各项战略发展方向、业务策略，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主席，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科技大学理事。王先生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科技专家，曾荣获「二零零八年 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年度创新奖」、「二零一四年扎耶德未来能源奖个人终身成就奖」、「二零一六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顾问委员会」创始成员」、「“十三五”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二零一九年第五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创新创业人物和先进模范人物」、「全国抗击新冠肺炎民营经济先进个人」等奖项。

王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518,351,550 股（包括其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及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王先生为本公司现任非执行董事吕向阳先生的表弟及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传方先生的弟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焕明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刘先生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现为东北大学），主修冶金物理化学，先后取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刘先生曾在四川攀枝花钢铁公司钢铁研究院、辽宁本溪钢铁公司任职，并于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处总经理、新能源车直营管理事业部总经理、轨道业务第三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审计监察处总经理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同时分管比亚迪知识产权及法务处、信息中心等部门。

刘先生现持有本公司 A 股 3,948,980 股，刘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传方先生，一九六一年出生，中国国籍。王先生于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事部经理、后勤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后勤处总经理、第二十二事业部总经理，并担任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王先生现持有本公司 A 股 8,824,680 股，王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的兄长，与本公司董事吕向阳先生为表兄弟关系，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任林先生，一九六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任先生于一九八九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主修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获学士学位；工作期间曾多次于日本、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进修。任先生曾在陕西秦川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并于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汽车工程院常务副院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第二十一事业部总经理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截至目前，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任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任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杰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王先生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现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主修工业企业自动化，获工学学士学位；曾在冶金部嘉兴冶金机械厂等单位任职。王先生于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营销本部副总经理、商用车事业群 CEO 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商用车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截至目前，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周亚琳女士，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周女士于一九九九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周女士于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监事等职。

周女士现持有本公司 A 股 306,700 股，并通过本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周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杨冬生先生，一九七九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杨先生二零零五年三月毕业于东北大学，获硕士学位。杨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加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汽车工程研究院底盘部副经理、总裁高级业务秘书、产品及技术规划处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产品规划及汽车新技术研究院院长。

杨先生现持有本公司 A 股 18,600 股，并通过本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杨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赵俭平先生，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赵先生于一九九九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化学学士学位。赵先生于一九九九年加入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第十一事业部品质部副经理、汽车产业群品质处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品质处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李黔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李先生于一九九七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二零一六年七月，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曾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李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投资处总经理，并担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前身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之联席公司秘书、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弗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